

GOOGAC X-ACNH-

公安縣志

公安縣志編纂委員會 編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目 录

序一	
序二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政 区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五、埠河镇	17
一、建县由来	1	六、杨厂区	18
二、治所变迁	3	七、夹竹园区	19
三、县域变化	3	八、麻豪口区	20
第二节 行政区划	4	九、南闸区	21
一、清末时期	4	十、孟溪区	22
二、民国时期	4	十一、港关区	23
三、建国之后	5	十二、郑公区	24
附：行政村一览表	11	十三、金狮区	25
第三节 县辖镇区	14	十四、东港区	26
一、斗湖堤镇	14	十五、玉湖区	27
二、南平镇	15	第四节 农村集镇	28
三、闸口镇	16	一、区辖镇	28
四、藕池镇	16	二、乡辖镇	31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质	37	四、天然建筑材料	39
一、地层	37	五、盐矿	40
二、地质构造与地震	38	第二节 土壤	40
三、地下水	39	一、土壤成因	40

二、土种分布·····	41	三、湿度·····	50
三、土壤肥力·····	42	四、降水·····	50
第三节 地貌·····	43	五、蒸发量·····	51
一、平原·····	43	六、霜期·····	51
二、山丘·····	43	七、日照·····	51
第四节 陆地水·····	44	八、风向风速·····	51
一、河流·····	45	九、灾害性天气·····	51
二、湖泊·····	47	第六节 野生物资源·····	56
第五节 气候·····	49	一、野生植物·····	56
一、四季特征·····	49	二、野生动物·····	56
二、温度·····	49		

第三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源流·····	58	二、人口密度·····	69
第二节 人口结构·····	60	第四节 人口控制·····	70
一、民族·····	60	一、概况·····	70
二、文化程度·····	61	二、晚婚晚育·····	71
三、性别·····	62	三、节育·····	71
四、年龄·····	63	四、少生优生·····	73
五、职业·····	64	第五节 人民生活·····	73
六、姓氏·····	65	一、农民生活·····	73
第三节 人口分布·····	68	二、职工生活·····	74
一、区域分布·····	68		

第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防洪工程·····	75	二、排水闸·····	89
一、堤防·····	75	三、电力排水泵站·····	89
附：重大溃口纪实·····	77	四、排水渠·····	93
二、护岸·····	79	第四节 灌溉工程·····	95
附：重点险段整治情况·····	79	一、水库·····	95
三、防浪林·····	81	二、灌溉闸·····	97
第二节 防汛·····	81	三、电力灌溉泵站·····	99
一、组织·····	81	四、灌溉渠·····	100
二、器材·····	81	五、塘、堰、埝、坝·····	105
三、水情测报·····	82	第五节 管理·····	105
四、抢险·····	82	一、管理机构·····	105
第三节 排水工程·····	86	二、经费管理·····	106
一、治理湖泊·····	86	三、工程管理·····	106

第五章 荆江分洪

第一节 主体工程·····	109	一、安全区、台·····	116
一、进洪闸·····	109	二、移民路、桥·····	117
二、节制闸·····	110	三、移民房、库·····	121
三、分洪区围堤·····	111	四、通讯设备·····	123
第二节 1954年分洪·····	112	五、运输设备·····	123
一、水情·····	112	第四节 工程管理·····	124
二、准备·····	113	一、管理机构·····	124
三、分洪·····	114	二、管理制度·····	124
四、抗灾·····	115	三、养护·····	126
第三节 安全设施·····	116		

第六章 农 业

第一节 经济体制·····	128	一、耕作机具·····	144
一、所有制·····	128	二、排灌机具·····	144
二、分配形式·····	130	三、脱粒机具·····	145
第二节 农牧业资源·····	132	四、农运机具·····	145
一、农作物品种·····	132	五、植保、播种机具·····	145
二、家养畜禽品种·····	133	六、加工机具·····	145
三、特产品种·····	134	第五节 养殖业·····	146
第三节 农作物业·····	134	一、家畜养殖·····	146
一、耕作制度·····	134	二、家禽养殖·····	147
二、面积与产量·····	136	三、蜂、蚕养殖·····	148
三、作物栽培·····	138	四、饲养管理·····	148
四、良种推广·····	139	五、疫病防治·····	148
五、土壤改良·····	141	第六节 企事业单位·····	149
六、合理施肥·····	141	一、服务机构·····	149
七、病虫害防治·····	142	二、农牧业场·····	150
第四节 农机具使用·····	144		

第七章 林 业

第一节 资源·····	153	第二节 “四旁”植树·····	161
一、种类·····	153	一、宅旁植树·····	161
附：古树·····	160	二、路旁植树·····	162
二、分布·····	160	三、堤旁植树·····	163

四、渠旁植树·····	164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167
第三节 造林·····	164	一、病虫害种类·····	167
一、育苗·····	164	二、虫害防治·····	169
二、植树造林·····	165	三、病害防治·····	170
第四节 林场·····	165	四、植物检疫·····	170
一、国营林场·····	165	第六节 林政·····	170
二、集体林场·····	166	一、地方法规·····	170
附：林业专业村、户·····	166	二、管理机构·····	171

第八章 水 产

第一节 资源·····	172	二、藕·····	186
一、水域·····	172	三、芦苇·····	186
二、生物·····	174	四、菱·····	187
第二节 捕捞·····	178	五、荸荠·····	187
一、渔民·····	178	六、蒿包、芋头·····	187
二、渔具、渔法·····	179	第五节 渔场·····	188
第三节 养殖·····	181	一、国营渔场·····	188
一、养鱼·····	181	二、集体渔场·····	190
二、河蚌育珠·····	185	附：养殖专业户·····	192
三、养蟹·····	186	第六节 渔政·····	192
第四节 种植·····	186	一、管理机构·····	192
一、莲·····	186	二、地方法规·····	193

第九章 工 业

第一节 体制·····	196	八、塑料制品生产·····	201
一、地方国营工业·····	196	九、橡胶制品生产·····	202
二、集体工业·····	197	十、陶器制品生产·····	202
三、个体手工业·····	198	十一、电池、电瓶制造·····	202
第二节 轻工业·····	199	十二、制糖·····	202
一、酿酒·····	199	第三节 纺织业·····	202
二、家具生产·····	200	一、棉花加工·····	202
三、造纸·····	200	二、棉纺·····	203
四、印刷·····	200	三、棉织·····	203
五、皮毛加工·····	201	四、针复织·····	204
六、服装鞋帽工业·····	201	五、化纤织布·····	206
七、玻璃制品生产·····	201	六、麻纺织·····	206

第四节 机械工业	206	二、农药生产	210
一、农业机械	206	三、日用化工	211
二、民用机械	207	四、制药	211
三、粮棉油机械	207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	211
四、畜牧机械	208	一、粮食加工	211
五、船舶修造	208	二、油脂加工	212
六、电机、电器	208	三、副食品加工	212
第五节 建材业	209	四、豆制品加工	213
一、砖瓦生产	209	五、茶叶加工	213
二、预制件生产	209	六、饲料加工	213
三、油毡生产	209	第八节 电力工业	213
四、水泥生产	210	一、发电	213
五、石灰生产	210	二、电网	214
第六节 燃化工业	210	三、供用电	215
一、化肥生产	210		

第十章 乡 镇 企 业

第一节 行业类型	219	六、商业服务业	225
一、种植业	219	第二节 重点企业	225
二、养殖业	219	第三节 管理	227
三、加工制造业	219	一、行政管理机构	227
四、建筑建材业	223	二、行业归口管理	227
五、运输业	224	三、劳动工资管理	228

第十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陆路运输	229	四、船舶	242
一、公路	229	五、运输	243
二、桥梁	232	第三节 管理	246
三、车站	236	一、公路养护	246
四、车辆	236	二、车辆监理	247
五、运输	237	三、路政	247
第二节 水路运输	239	四、港务管理	247
一、航道	239	五、船舶监理	248
二、港口、码头	240	六、事故处理	248
三、渡口	241		

第十二章 邮 政 电 信

第一节 机构·····	250	二、邮政业务·····	252
一、驿站、铺递·····	250	第三节 电信·····	255
二、邮电局、支局、所·····	250	一、电话·····	255
第二节 邮政·····	251	二、电报·····	256
一、邮路·····	251	三、专用电讯设备·····	257

第十三章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城镇建设·····	259	第三节 建筑·····	264
一、街道建设·····	259	一、队伍·····	264
二、排水供水·····	260	二、设备·····	264
三、公用建筑·····	260	三、工程·····	264
四、房地产管理·····	262	四、设计·····	265
五、园林绿化·····	262	第四节 环境保护·····	266
第二节 乡村建设·····	263	一、污染·····	266
一、村镇建设·····	263	二、公害控制与治理·····	266
二、农房建设·····	263	三、监测·····	267

第十四章 商 业

第一节 经营体制·····	268	三、百货·····	278
一、私营商业·····	268	四、纺织品·····	279
二、供销商业·····	269	五、五金交电·····	280
三、合作商业·····	270	六、计划物资·····	281
四、公私合营商业·····	271	七、石油·····	282
五、国营商业·····	271	八、煤炭·····	283
第二节 市场·····	273	九、建筑材料·····	283
一、县辖市场·····	273	十、医药·····	283
二、区辖市场·····	273	十一、农业生产资料·····	284
三、乡辖市场·····	273	十二、日用杂品·····	285
附：乡辖集市一览表·····	274	十三、饮食服务·····	285
四、农民商业街·····	274	十四、废品回收·····	286
第三节 行业贸易·····	275	第四节 粮棉油购销·····	287
一、食品·····	275	一、私商经营·····	287
二、副食品·····	277	二、国家经营·····	289

三、仓储·····	295	一、出口·····	299
第五节 集市贸易·····	298	二、进口·····	301
第六节 对外贸易·····	299		

第十五章 工 商 物 价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302	第二节 物价管理·····	308
一、工商登记管理·····	302	一、管理权限·····	308
二、商标、广告管理·····	304	二、主要商品价格·····	308
三、经济合同管理·····	305	三、商品差价·····	310
四、集市贸易管理·····	306	四、物价监督检查·····	310
五、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307		

第十六章 财 政 税 务 审 计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13	五、预算外支出·····	333
一、农业税·····	313	第三节 财政、税务管理·····	336
二、工商税·····	315	一、财政管理体制·····	336
三、企业收入·····	325	二、预算管理·····	337
四、预算外收入·····	327	三、稽征管理·····	33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31	四、计会管理·····	339
一、经济建设支出·····	331	第四节 审计·····	340
二、文教卫生支出·····	332	一、机构沿革·····	340
三、社会救济支出·····	332	二、审计成效·····	340
四、行政经费支出·····	332		

第十七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构·····	343	一、储蓄·····	348
一、当铺·····	343	二、各项存款·····	349
二、信用合作社·····	343	三、信用合作社存款·····	349
三、银行·····	343	第四节 贷款·····	350
四、保险公司·····	344	一、工商业贷款·····	350
第二节 货币·····	344	二、农业贷款·····	351
一、货币种类·····	344	三、信用合作社贷款·····	352
二、货币流通·····	346	四、基本建设贷款·····	353
三、货币管理·····	347	第五节 拨款·····	353
第三节 存款·····	348	一、荆江分洪工程拨款·····	353

二、水利建设拨款·····	354	二、会计结算·····	355
三、其他拨款·····	354	第七节 保险·····	356
第六节 结算·····	354	一、险种·····	356
一、会计核算·····	354	二、理赔·····	357

第十八章 政 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359	第二节 国民党·····	379
一、党员·····	359	一、党员·····	379
二、组织·····	363	二、组织·····	379
三、党代会·····	371	三、主要活动·····	380
四、纪律检查·····	375	第三节 民社党、青年党·····	382
五、宣传工作·····	376	一、民主社会党·····	382
六、统一战线工作·····	377	二、青年党·····	382
附：历任县委书记名录·····	378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	382

第十九章 社 会 团 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83	第四节 妇女组织·····	387
一、建国前工会组织·····	383	一、公安县妇女协会·····	387
二、建国后工会组织·····	383	二、石公华县妇女救国会·····	387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85	三、公安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387
一、建国前农会组织·····	385	四、荆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388
二、建国后农会组织·····	385	五、公安县妇女联合会·····	388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386	第五节 商民组织·····	388
一、共产主义青年团·····	386	一、商会·····	388
二、儿童团、少年先锋队·····	387	二、工商业联合会·····	389

第二十章 政 权

第一节 权力机构·····	391	一、县署·····	398
一、县各界代表会议·····	391	二、县政府·····	398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392	三、革命根据地政权·····	399
三、县人大常委会·····	395	四、县人民政府·····	401
四、人民代表选举·····	396	第三节 县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07
五、出席全国人大会议代表·····	397	第四节 法院检察院·····	408
六、出席省人大会议代表·····	397	一、县人民法院·····	408
七、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397	二、县人民检察院·····	409
第二节 行政机关·····	398		

第二十一章 公安 司法

第一节 公安·····	410	一、刑事案件审判·····	422
一、镇压反革命·····	410	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判·····	423
二、侦察破案·····	412	三、审判程序·····	423
三、治安保卫·····	413	四、案件复查·····	423
四、消防工作·····	415	五、基层调解组织·····	424
五、监所看守·····	417	六、人民法庭·····	424
第二节 检察·····	417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24
一、刑事检察·····	417	一、法律顾问·····	424
二、经济检察·····	420	二、公证·····	425
三、法纪检察·····	421	三、民事纠纷调解·····	425
四、监所检察·····	421	四、法制宣传·····	426
第三节 审判·····	422		

第二十二章 军 事

第一节 兵役·····	427	第三节 民兵·····	437
一、募兵·····	427	一、组织·····	437
二、抽丁·····	427	二、训练·····	438
三、志愿兵·····	428	三、勤务·····	439
四、义务兵·····	428	第四节 战事·····	439
五、预备役·····	428	一、古代战事·····	439
第二节 武装·····	429	二、北伐战事·····	440
一、机构设置·····	429	三、土地革命战事·····	440
二、地方武装·····	430	四、抗日战事·····	443
三、驻军·····	436	五、解放战争时期战事·····	445

第二十三章 民 政

第一节 救济·····	447	三、群众优待·····	456
一、灾民救济·····	447	四、慰劳·····	457
二、贫困户救济·····	450	第三节 安置·····	457
三、“五保”户救济·····	452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57
四、流浪人员收容·····	453	二、城镇知识青年安置·····	458
第二节 优抚·····	453	三、城镇居民安置·····	460
一、褒扬·····	453	四、移民支边·····	461
二、国家抚恤·····	454		

第一章 政 区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一、建县由来

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五年),建孱陵县,县域辖有今公安、石首、监利和湖南安乡、津市、澧县、南县、华容等地。

公元 2 年(汉元始二年),分孱陵置华容县(今监利、石首和湖南华容等地)。

8 年,王莽建立新朝,改孱陵为孱陆县。

25 年(汉建武元年),县名恢复为孱陵县。

30 年(建武六年),高成县(今松滋县)并入孱陵县。

40 年(建武十六年),分孱陵置作唐县(今湖南安乡、津市、澧县等地)。

209 年(汉建安十四年),刘备领荆州牧,立营油江口(今斗湖堤),称左将军,人称左公,改孱陵县为公安县。取意左公安营扎寨之地,公安县名来源于此。

219 年(建安二十四年),孙权派大将吕蒙袭取荆州后,任吕蒙为南郡太守,封孱陵侯,又复县名为孱陵。

280 年(晋太康元年),分孱陵立江安县。江安县城设二圣洲。

337 年(晋咸康三年),于孱陵县内侨立松滋县,属河东郡。后为荆州属县。

548 年(梁正平元年),改江安县为公安县。

589 年(隋开皇九年),将孱陵县和永安县(侨县)并入公安县,改名为公安镇(不久复

为县)属荆州总管府南郡,同时改作唐县为孱陵县,属澧阳郡。

742 年(唐天宝元年),公安属江陵府江陵郡。761 年(上元二年)属江陵府。

907 年(后梁开平元年),公安属荆南节度使管辖。925 年(后唐同光三年)荆南节度使高季兴割据荆、归、峡三州,称南平王,国都江陵。公安为南平国属县。北宋初年,公安属荆湖北路江陵府,后更名为荆南府。

1130 年(南宋建炎四年),公安县升为公安军,置镇抚使。1135 年(绍兴五年),撤销公安军,恢复公安县建置,属荆南府。

1329 年(元天历二年),公安属河南行省荆湖北道上路总管府中兴路。1364 年(至正二十四年)公安属湖广行省荆州府。

1376 年(明洪武九年),公安属湖广布政司为第二县。

1664 年(清康熙三年),公安属湖北布政司荆州府为第二县。1911 年辛亥革命前隶属未变。

1912 年(民国元年),公安属湖北省荆南道。

1932 年,公安属湖北省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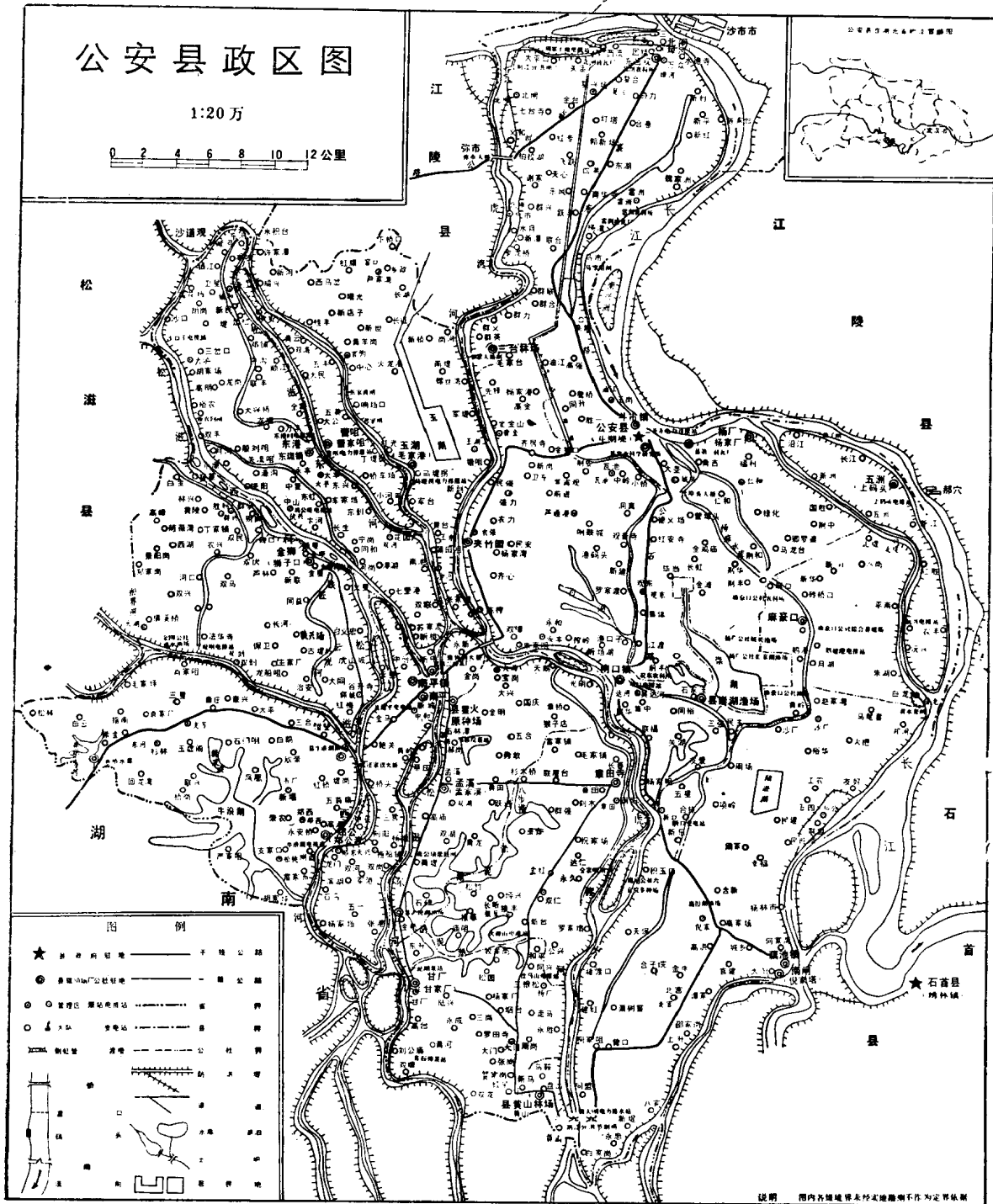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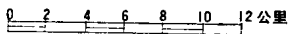
1936 年,公安属湖北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1949 年 7 月公安解放,公安县属湖北省荆州专员公署领导。

1968 年,公安县属湖北省荆州地区革命

公安县政区图

1:20 万



委员会领导。

1978年,公安县属湖北省荆州地区行政公署领导,至今未变。

二、治所变迁

公元前202年建孱陵县时,县城在柴林街(今黄金口东北齐居寺村),又名孱陵街。

公元280年,分孱陵立江安县。江安县城设二圣洲(今江陵沈家洲)。南北朝刘宋末年,二圣洲县城为江水冲毁,改迁油江口(今斗湖堤),取名梅园。筑砌砖石城墙。“周围三里有奇”,城门四座,上有城楼,东为蒙城门,西为孱陵门,南为崇明门,北为大听门。

1628年(明崇祯元年),梅园失火,大火延烧一昼夜,城内外官署、民房、祠庙、城楼全部烧毁,烧死700多人。公安籍御史毛羽健向朝廷上疏,请求迁城椒园(今窑头埠),建土城一座,城门四座。

1634年(崇祯七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逼近荆州。公安籍锦衣卫掌卫事都督同知邹之有向朝廷上疏惊呼“时流贼遍满”,“足为寒心”,请求迁城于祝家岗(今花大堰西同和村)。1643年(崇祯十六年)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将新城全部烧毁,县城迁回椒园。

1648年(清顺治五年),县城迁斗湖堤。建成官署,未筑城墙。

1651年(顺治八年),县城迁回祝家岗,复建官署城门。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县城重加修建,“周围计五里三分”。四门建有城楼,东为云翘门,西为瞻丰门,南为金华门,北为待诏门。

1873年(同治十二年),松滋县境江堤溃口,洪水漫及公安,县城被水冲毁后即迁唐家岗(今南平)。第二年建成土城,“城周围五百五十八丈”,四座城门,建有城楼,东为朝阳门,西为宝成门,南为文星门,北为迎恩门。辛亥革命后,民国县署仍设城内。1926年改名为县政府,驻地未变。

1938年11月11日,日本侵华飞机九架

第一次轰炸南平,官署城墙全部被炸毁,县政府迁驻狮子口。1943年3月,县政府迁驻王家厂。6月,迁驻支苏堡。1944年1月,迁驻申津渡。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10月,县政府迁回南平。

1949年7月,公安县解放,县人民政府驻南平。1952年,新设荆江县,县人民政府驻斗湖堤。1955年,荆江县与公安县合并,公安县人民政府迁驻斗湖堤,至今未变。

三、县域变化

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公安县城东西宽130里(华里,下同),南北长110里。县城唐家岗东至雾溪咀交石首县界35里,西至尚王庙交松滋县界70里,南至界溪桥交湖南澧州界45里,北至普化观交江陵县界65里,东南至黄山交石首及澧州、安乡县界60里,西南至石子滩交松滋县界65里,东北至吕江口交江陵县界65里,西北至颜王庙交松滋县界55里(见清同治《公安县志·疆域》)。

1912~1949(民国年间),公安县域与清末时期相同,总面积为1694平方公里。

1949年10月,建国以后,调整交叉土地,县域有些变化。

湖南安乡县所辖之黄山以北及马鞍山和同仁垸内部分地方划归公安县。公安所辖之黄山大顶以南地方划归安乡。

湖南澧县所辖松西河东之鲁家洲及松西河西之陶兴垸和松东河东之刘公、罗田二村划归公安县。公安所辖松东河南之花园洲划归澧县(现属安乡)。

公安所辖长江以北之沈家洲划归江陵。江陵所辖长江以南之南五洲部分地方划归公安。

松滋县所辖松西河东之胡颈、莲华两乡划归公安县。

调整边界土地后,公安边界走向东北部从马家咀起下至南五洲南端,以长江为界。南部黄山中峰以分水岭为界,从大顶至黄山头

镇以大路(俗名界沟)为界,黄山西脚至新渡口以岗岭为界。从新渡口沿河上至黄金堤,再从尖刀咀沿河西至杨家垱以河为界。河西从杨家垱起西至王家咀、双龙岗,以分水岭为界。西北从鹅颈湖起沿河上至胡家场、肖家咀以河为界。其余边界走向与清末民国时期相同。

1952年,新设荆江县,公安县所辖之虎渡河以东地区全部划归荆江县(江陵义和垱,金城垱和石首裕公垱,黄山大垱同时划归荆江县)。1953年,公安县所辖大美垱、六合垱和虎渡河西北起大至岗南至黄山头之岗堤以

东地方(简称“小虎西”)又划归荆江县。公安县域缩小为1240.4平方公里,比原有面积减少27%。

1955年,荆江县与公安县合并。1965年,石首县的藕池镇划归公安县。公安县的边界线北起太平口,经埠河、雷洲、斗湖堤、上码头,下至裕公垱以长江为界。从裕公垱起沿藕池河南下至倪家塔,再沿安乡河西南下至麻雀咀以河为界。其余边界与建国初期相同。全县总面积为2257.91平方公里,比建国前增加三分之一。

第二节 行政区划

一、清末时期

公元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公安县志·疆域》记载,全县编户5乡32里。具体名称是:

东为长安乡辖九里:东村二里,长安村二里,大光村二里,廖解村二里,瓜渚村一里。

西为永安乡辖四里:白湖村一里,刀环村一里,牛头村二里。

南为长乐乡辖七里:鲁陂村二里,赴陂村二里,特邱村一里,谷升村二里。

北为平乐乡辖六里:平乐村一里,茅穗村四里,板桥村一里。

东北为淳风乡辖六里:市镇村二里,西辛村四里。(附:清同治公安县略图)

二、民国时期

1912~1916年,行政区划沿用清末旧制未变。

1917年,全县行政区划分为八乡,其名称是:

东北上乡,辖杨家厂、斗湖堤、黄金口、夹竹园等地。

东北下乡,辖麻豪口、闸口、周家厂、新口

等地。

东南上乡,辖大至岗、章田寺、杉木桥、孟家溪等地。

东南下乡,辖胡家厂、沙口市、大门土地、甘家厂等地。

西南上乡,辖章庄铺,界溪桥、东岳庙、石子滩等地。

西南下乡,辖郑公渡、韦家厂、汪家汉、谷升寺等地。

西北上乡,辖官沟、尹家湾、毛家港、螺丝湾等地。

西北下乡,辖申津渡、狮子口、复兴垱、斑竹垱等地。

1919年,改八乡为八区,辖区及序号是:

一区辖南平、狮子口、维新垱一带;

二区辖郑公渡、韦家厂、汪家汉、谷升寺一带;

三区辖东岳庙、章庄铺、石子滩、申津渡一带;

四区辖章田寺、大至岗、杉木桥、孟家溪一带;

五区辖胡家厂、沙口市、甘家厂、大门土地一带;

六区辖夹竹园、闸口、周家厂、新口一带;

七区辖黄金口、斗湖堤、杨家厂、麻豪口一带;

八区辖官沟、毛家港、斑竹垱、复兴垱一带。

1928年4月,调整区划为十个区。各区驻地是:

一区驻南平,二区驻韦家厂,三区驻申津渡,四区驻孟家溪,五区驻杨家厂,六区驻闸口,七区驻黄金口,八区驻斑竹垱,九区驻麻豪口,十区驻涂郭巷。

1934年,全县又划分为5区68乡(镇)。其名称是:

第一区(狮子口)辖11乡(镇):南平镇、双合乡、维新乡、二神乡、铁马乡、谷升乡、韦市乡、合兴乡、窝棚乡、郑公镇、复昌乡。

第二区(申津渡)辖16乡(镇):新尹乡、任郭乡、玉成乡、同善乡、永善乡、大美乡、斑竹乡、支路乡、复兴乡、申津渡镇、靖居乡、德和乡、石子乡、东岳乡、袁苏乡、章正乡。

第三区(孟家溪)辖15乡(镇):溪市镇、天兴乡、龙郝乡、渣滓乡、章田乡、刻木乡、义堂乡、达人乡、胡陶乡、肖薛乡、中记乡、裴家乡、牧羊乡、马鞍乡、甘河乡。

第四区(黄金口)辖12乡(镇):金口镇、淳风乡、油江镇、瓜市乡、大光乡、观西乡、竹园乡、谢杨乡、四垱乡、板桥乡、闸口镇。

第五区(麻豪口)辖14乡(镇):二圣乡、清杨乡、清人乡、金观乡、罗江乡、麻市乡、桃牛乡、淡西乡、新鹅乡、沅平乡、沙石乡、南申乡、沙杨乡、周雾乡。

1939年,全县改为3区34乡,555保,4560甲。区乡名称是:

第一区(孟溪口)辖11乡(镇):溪市镇、义兴乡、甘培乡、马鞍乡、陈平乡、章木乡、孝廉乡、梓龙乡、南平镇、韦兴乡、郑公乡。

第二区(狮子口)辖10乡:靖津乡、德和乡、章苏乡、东石乡、谷神乡、东郭乡、复太乡、大同乡、新善乡、新竹乡。

第三区(麻豪口)辖13乡(镇):麻豪乡、杨清乡、平南乡、三新乡、周四乡、观毕乡、闸口镇、谢竹乡、崇观乡、金大乡、油江乡、淳板乡、沙江乡。(附:民国二十八年公安县地图)

1946年,调整行政区划,设七区。一区(南平)、二区(章庄铺)、三区(申津渡)、四区(孟家溪)、五区(闸口)、六区(麻豪口)、七区(黄金口)。20乡(镇),206保,2989甲。列乡(镇)名如下:

南平镇(苏家渡)、正心乡(郑公渡)、新建乡(袁家厂)、靖和乡(申津渡)、保和乡(狮子口)、复泰乡(彭家榨)、大同乡(斑竹垱)、善成乡(官沟)、金竹乡(黄金口)、油江乡(斗湖堤)、观音乡(观音寺)、民安乡(涂郭巷)、麻豪乡(麻豪口)、三新乡(沙厂)、平乐乡(周家厂)、闸口镇、梓木乡(章田寺)、精忠乡(孟家溪)、慈孝乡(胡家厂)、同仁乡(杨家厂)。

三、建国之后

1949年7月以后,随着公安县人民政府的建立,全县行政区划分为七个区。民国时的乡保改为行政组和村,管理范围未变。1950年建立基层政权,改村为乡,辖区与村变化不大。1951年8月,全县增设为十个区、176乡。各区机关驻地及乡名见表:

区 名	机关驻地	辖 乡 数	乡 名	备 注
一区	南平	22	金狮、小河、顺河、跑马、合顺、城岗、天保、同城、义马、铁马、维新、回流、双河、同兴、新到、中河、群利、新建、天顺、大湖、双马、申津渡镇	后名城关区

(续表)

区 名	机关驻地	辖 乡 数	乡 名	备 注
二区	黄金口	21	重新、新建、黄龙、新剅、毛华、军马、沙河、青湖、官沟、尹明、新窖、郭祠、金河、黄金、紫霄、大光、龙翔、夹竹、陈榨、荆江、油江	
三区	麻豪口	16	自由、民主、农民、解放、荷花、建设、仁和、重阳、涂于、杨青、从服、群力、新沙、搭巴、中洲、沅陵	
四区	闸口	13	达河、朱市、观东、江渡、毕垵、观西、小桥、官垵、金鸡、高桥、平北、陈桥、万华	
五区	孟家溪	18	章田、毛家、龙家、雷家、刻木、祝家、黄金、双湖、夹湖、义堂、马家、永郝、太至、白鹤、蔡田、孟溪市、治安、邹厂	
六区	章庄铺	21	支家、严家咀、马家咀、松桃、汪家、石马、张家、天星、拖船、太平、永兴、白鹤、章庄、玉虚阁、袁家厂、石子滩、毛家坪、界溪桥、东岳庙、支苏、三星	
七区	斑竹垵	17	中复、中河、建复、长生、太民、民权、新民、民主、大学、大兴、群利、新建、天顺、青云、重新、申东、大同	
八区	周家厂	16	张滩、三河、罗家、兴大、石洼、东鹅、西鹅、杨家、八股、东赵、西赵、三新、贺新、新沙、周市、新口	
九区	甘家厂	21	三星、报慈、接风、长岗、胡市、王家、八台、黄土、石柱、中兴、永固、三合、牧羊、路店、张岗、龙子、大同、甘河、金官、刘公、罗田	先在沙口市，后迁三大家，又迁甘家厂
十区	斗湖堤	11	詹马、官铺、彭高、邓铺、杨林、瓦池、小桥、斗市、观西、增垵、金鸡	

1952年，公安县区划分为6区69乡。区乡名称列表如下：

区 别	机关驻地	乡 数	乡 名	备 注
一区	南平	12	金顺、双复、跑马、双剅、保城、同和、义马、中和、同兴、维新、回流、双河	后名城关区
二区	毛家港	10	毛华、黄龙、双剅、管新、玉东、永民、沙河、玉湖、新窖、新桂	
三区	东港	12	天兴、群兴、太平、民主、重兴、大学、天顺、建复、中伏、同兴、大同、青云	后名东港区

(续表)

区 别	机关驻地	乡 数	乡 名	备 注
四区	甘家厂	11	同和、甘河、金官、报星、大门、龙子、牧羊、杨厂、黄台、长合、和平	后名甘河区
五区	孟家溪	10	孟溪、黄金、永郝、邹义、章田、治安、刻木、大和、大至、和平	后名孟溪区
六区	郑公渡	14	支家、松桃、马家、天星、汪家、白鹤、张家、玉虚、东界、章庄、支苏、袁坪、滩河、三兴	后名郑公区

1952年荆江县成立，划分为七区一镇。 口镇。

区名及其机关驻地是：一区(斗湖堤)、二区(杨家厂)、三区(裕公垸)、四区(茅草街)、五区(吴达河)、六区(黄金口)、七区(埠河)； 1953年，调整为五个区，辖71乡。列表如下：

区 别	机关驻地	乡 数	乡 名	备 注
一区	斗湖堤	17	胜利、和平、新建、金积、大圣、双合、新合、新华、三桥、新台、中源、观西、杨清、人和、从服、小桥、斗市镇	后名城关区
二区	倪家塔	16	肖家、新开、尹大、合新、北宫、高厂、合城、杨家、解放、天南、天北、复陵、黄陵、茅林、横市、王家	后名南闸区
三区	吴达河	18	新口、张滩、达河、腰渡、新大、乐安、观东、复兴、大至、马家、毛店、章田、江渡、达人、公兴、新马、中沙、三新	后名达河区
四区	黄金口	10	水月、毛台、金河、黄金、紫霄、农强、大光、陈樟、朱市、三台	后名黄金区
五区	埠河	10	谢家、南北、五四、埠河、黄潭、杨潭、金湘、雷四、义和、联合	后名北闸区

1955年4月，荆江、公安二县合并，全县划分为九区一镇，乡镇未变。区镇名称是：城关区(斗湖堤)、南闸区(倪家塔)、达河区(吴达河)、北闸区(埠河)、甘河区(甘家厂)、孟溪区(孟家溪)、郑公区(郑公渡)、金狮区(南平)、东港区(斑竹垸)、闸口镇。

1956年2月撤区并乡，闸口为县辖镇未改变。区辖范围设指导组。全县并为46乡(镇)，名称及办事机构驻地是：埠河乡(复兴

场)、雷洲乡(雷洲)、北闸乡(义和垸)、三台乡(戴家厂)、黄金乡(黄金口)、农强乡(夹竹园)、永丰乡(朱家咀)、达河乡(吴达河)、城关乡(曾埠头)、杨厂乡(杨家厂)、南北乡(北堤)、裕公乡(裕公垸)、新口乡(新口)、倪家乡(倪家塔)、南闸乡(荐祖溪)、甘厂乡(甘家厂)、报星乡(桑家祠堂)、大门乡(大门土地)、胡厂乡(胡家厂)、章田乡(章田寺)、双湖乡(邹家厂)、永郝乡(牌楼岗)、大马乡(大至